

大學部學生 超修 / 高修 申請表

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學系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僅限本系課程

開課代號	課程名稱	學生姓名	年級	學號	【請註明】 加選條件 超修 or 高修

* 超修/高修申請表，以系（/班）為單位，請系辦彙整申請名單，經承辦人、系主任簽章同意，將表單於 **112 年 2 月 17 日** 下班前回覆。（請依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）

* 超修、高修 均須經系主任核可。

* 修習學分數以 27 學分為上限。超修科目以 2 科為限。

* 選課人數已"滿" - 是由學系"開放名額"，學生自己上網選課，並非本表適用範圍。

* 本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增頁或修改檔案表格增加行數...

學系承辦人：_____

系主任同意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_____ 日